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69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6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任建斌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清河城站增设停车位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建议与意见。火车站广场是重要的人流、物流、交通枢纽，原广场人车混行，出租车和社会车辆随意进出、肆意穿行、扎堆揽客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经过改造提升，火车站广场于 2023 年 12 月份竣工完成，广场内所有设施均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经改造提升实现人车分流，在广场南北区域建设 136 个停车位已投入使用。针对代表所提停车位不足，建议中心广场一部分改建为停车位的问题，目前站前广场已建设 136 个停车位投入使用，满足日常使用，附近儒林市场前也有大量停车位可供使用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交警部门共同研究，综合

考虑是否安装球形监控试运行，监控车辆停放时间，限时停车，规范车辆停放或采取第三方公司运营管理方式，加强该广场车辆的规范停放，缓解交通堵塞问题。

领导签发：邱世博
联系人及电话：滕训志 8199825

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24日印